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强制执行事先催告书

(东洪) 应急执行催告 (2025) 4 号

温秉和(身份证号码: 441.....):

本机关于2024年7月30日对你(个人)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[(东洪) 应急罚 (2024) 4 号]尚未履行, 你(个人)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请你(个人):

☒立即履行以下行政决定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, 将罚款人民币捌仟元整

(8000.00元) 缴纳至指定银行的东莞市财政罚款专账。

如你(个人)不履行上述义务, 本机关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五十三条、五十四条的规定,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: 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 一份交当事人。